

##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Case No. D51/03

**Salaries tax** – dependent parent allowance – two or more persons being eligible to claim such allowance but without reaching an agreement – powers exercised by the Commissioner – section 33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Anthony Ho Yiu Wah (chairman), Edmund Leung Kwong Ho and Ng Ching Wo.

Date of hearing: 9 May 2003.

Date of decision: 19 September 2003.

During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00/01, the appellant and Mr A were still married. They divorced later. The appellant claimed dependent parent allowance ('the Allowance') in respect of Madam B, that is, Mr A's mother, and was granted on 25 July 2001.

Mr A, on 24 August 2001, claimed the same allowance.

The assessor invited the appellant and Mr A to agree on who was eligible to claim the Allowance. However, they failed to reach the agreement. The assessor raised an additional assessment upon the appellant and set aside the Allowance.

The appellant claimed that Madam B was maintained by her, which was accepted by the representative for the Commissioner.

The representative for the Commissioner contended that the Commissioner '... shall not consider any claim (for the Allowance)...' because the appellant and Mr A could not reach the agreement.

#### **Held:**

1. The Board held that the Commissioner shall not consider the claim according to section 33(2) or 33(3A) only before it was granted to the appellant.
2. As the Commissioner had granted the allowance before he believed two or more persons were eligible to make this claim, he shall invite the persons making the claim to reach an agreement. In the case of no agreement reached, the Commissioner

##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shall exercise his powers under section 33(4) in such manner as may appear to him to be just having regard to such information he possessed.

3. The Board set aside the additional assessment raised by the Commissioner.

**Appeal allowed.**

Chan Siu Ying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Taxpayer in person.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案件编号 D51/03

薪俸税 – 供养父母免税额 – 两人或多于两人有资格提出申索而未能达成协议 – 税务局局长的决定权 – 《税务条例》第33条

委员会：何耀华（主席）、梁广灏及吴正和

聆讯日期：2003年5月9日

裁决日期：2003年9月19日

在2000/01课税年度期间，上诉人与甲先生仍为夫妇。他们其后离婚。上诉人就该课税年度申索乙女士（即甲先生的母亲）的供养父母免税额，并在2001年7月25日获给予有关免税额。

甲先生在2001年8月24日亦就其母亲申索该免税额。

评税主任要求上诉人和甲先生协定由谁人申索该免税额，但他们未能达成协议。评税主任撤销先前给予上诉人的供养父母免税额，并向她作出补加评税。

上诉人声称乙女士是由她供养的。税务局局长代表亦接纳这一点。

税务局局长代表提出因上诉人和甲先生未能就申索有关的免税额达成协议，税务局局长遂「不得考虑任何该等申索」。

裁决：

1. 委员会认为税务局局长只有在有关免税额仍未给予上诉人前才应根据第33(2)或33(3A)条不得考虑有关申索。

##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2. 因税务局局长在得悉可能有其他人有资格提出申索前已给予上诉人有关免税额，他应要求有关的申索人进行协商。如有关的申索人不能达成共识，他应根据第33(4)条的规定，即以他管有的资料而按其认为公正的方式行使其决定权。
3. 委员会撤销税务局局长所作出的补加评税。

上诉得直。

陈筱莹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纳税人亲自出席聆讯。

裁 决 书：

### 背景

1. 上诉人反对税务局向她作出的2000/01课税年度薪俸税补加评税。上诉人声称她应获给予供养父母免税额。
2. 上诉人与甲先生于1981年结婚，他们于2002年11月12日离婚。
3. 上诉人于2001年6月6日提交她的2000/01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她在该报税表内申索供养父母免税额，并就此项申索提供了下列资料：
  - (a) 受养人 : 乙女士
  - (b) 出生日期 : 1926年11月
  - (c) 受养人在本年度内连续与本人同住而并无付出十足费用 : 全年同住
  - (d) 本人或本人配偶在本年内给予受养人不少于12,000元作生活费 : 是
4. 乙女士为甲先生的母亲。
5. 评税主任接纳上诉人上述的供养父母免税额的申索，并在2001年7月25日根据上诉人在报税表内提供的资料向她作出下列2000/01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元	元
入息		309,728
<u>减：慈善捐款</u>	2,000	
向认可退休计划支付的供款	7,032	
其他	<u>3,405</u>	<u>12,437</u>
		297,291
<u>减：基本免税额</u>	108,000	
子女免税额	60,000	
供养父母免税额	<u>60,000</u>	<u>228,000</u>
应课税入息实额		<u>69,291</u>
应缴税款		<u>3,100</u>

上诉人没有就此评税提出任何反对。

6. 甲先生在2001年8月24日签署的2000/01课税年度个人报税表内就乙女士申索供养父母免税额。

7. 评税主任在获悉甲先生的申请后，于2001年11月30日分别致函上诉人及甲先生，要求他们协定由谁人申索乙女士的供养父母免税额。

8. 由于上诉人与甲先生未能协定由谁人申索乙女士的供养父母免税额，评税主任在2001年12月17日向上上诉人发出下列2000/01课税年度薪俸税补加评税，撤销先前给予她的供养父母免税额：

	元
补加应课税入息实额	<u>60,000</u>
补加应缴税款	<u>8,379</u>

9. 上诉人反对上述的补加评税，理由是乙女士一向与上诉人同住，起居饮食由上诉人支付及有关免税额一向由上诉人申请。因此，上诉人应获给予供养父母免税额。

10. 税务局局长于2003年2月4日发出决定书维持上诉人的2000/01课税年度补加评税，理由如下：

- (a) 评税主任在2001年7月25日向上上诉人发出评税通知书，将供养乙女士的父母免税额给予她。但甲先生在2001年8月24日签署的报税表中申索供养乙女士的父母免税额。

##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b) 在收到甲先生的有关申索后，评税主任要求上诉人及甲先生协定由谁人申索乙女士的供养父母免税额，但上诉人及甲先生未能达成协议。
- (c) 由于甲先生的申索发生于给予上诉人免税额的六个月内，而上诉人与甲先生又未能就有关的申索达成协议，故税务局局长认为他「不得考虑他们两人的申索」而需向上诉人作出补加评税，撤销已给予她的供养父母免税额。

11. 上诉人反对税务局局长的决定，并就此提出上诉。上诉人坚持她应获得供养父母免税额，理由是她和甲先生的正式离婚日期为2002年11月12日。甲先生及他的母亲（即乙女士）搬出上诉人住所的日期是2002年11月30日。实际上上诉人和乙女士的一切生活关系于2002年11月30日后才结束。1995年至2002年11月30日，上诉人一直履行供养乙女士的义务，亦一直获得供养父母免税额，免税额没有理由于2000/01课税年度撤销。

12. 在上诉聆讯时，上诉人选择在宣誓后作供，并接受税务局代表的盘问。

### 有关的法例条文

13. (a) 《税务条例》（第112章）第33(2)条规定：

「除第31(2)及(3)及31A(2)及(3)条另有规定外，局长如有理由相信，有2人或多于2人有资格就同一父母.....申索同一课税年度的该等免税额，则局长除非信纳各申索人之间已同意谁人有权在该年度作出该项申索，否则不得考虑任何该等申索。」

(b) 《税务条例》第33(3)(c)条规定：

「凡供养父母免税额.....已给予任何人，并在给予该免税额后6个月内，局长觉得有另一人有资格就同一父母.....在同一课税年度获给予该免税额，则局长须请已获给予该免税额的人以及局长觉得有资格获给予该免税额的任何其他个人，就他们之间应由谁享有该免税额达成协议（该协议须与本部条文相符），而局长可因该协议而根据第60条提出补加评税，或如各有关的个人在合理时间内未能达成上述协议，则局长可在第60条所指明的期间内根据该条提出补加评税。」

(c) 《税务条例》第33(3A)条规定：

##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局长如有理由相信，有多人有资格分别就同一受养人而申索同一课税年度的 –

(a) 供养父母免税额及供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或

(b) 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及子女免税额，

则局长在信纳该等申索人已就该年度申索上述何种免税额达成协议前，不得考虑任何该等申索。」

(d) 《税务条例》第33(4)条规定：

「局长根据本条行使其权力时，只须顾及其行使该等权力时由其管有的资料，并按其觉得公正的方式而行使。」

### 聆讯及委员会的裁决

14. 于聆讯时，上诉人重覆其上述的上诉理由，并多次向委员会强调在有关课税年度内，乙女士一直都和上诉人同住，乙女士的起居饮食均由上诉人支付，乙女士生病亦由上诉人送往医院，因此乙女士应被视为由上诉人供养。

15. 税务局代表向委员会表示接受上诉人上述证供，并向委员会表明撤销给予上诉人的供养父母免税额的唯一原因是因为有两人（即上诉人及甲先生）有资格就乙女士申索同一课税年度的父母免税额，而两位申索人又不能就谁人有权作出该项申索达成协议，因此税务局局长「不得考虑任何该等申索」。

16. 我们不同意税务局代表上述的论据。在有关免税额仍未给予任何申索人之前，如税务局局长得悉可能有两人或多于两人有资格提出申索，而该等申索人又不能达致共识，则税务局局长才会受制于第33(2)或33(3A)条，「不得考虑任何该等申索」。如税务局局长在有关免税额已给予某纳税人后才（在六个月内）得悉可能有其他人有资格提出申索，则税务局局长应要求有关的申索人进行协商。如有关的申索人不能达成共识，税务局局长便应作出决定。而税务局局长作出决定时应根据第33(4)条的规定，即应基于税务局局长拥有的资料而按其认为公正的方式行使其决定权。

17. 在此宗个案中，由于供养父母免税额已于2001年7月25日给予上诉人，而税务局局长于一个月后才得悉可能有其他人（即甲先生）有资格提出申索，在上诉人及甲先生未能达致共识的情况下，税务局局长便应按其拥有的资料，以公正的方式作出决定，而不应以「不得考虑任何该等申索」为由，拒绝或撤销两人的申索。

### 结论

##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8. 基于上诉原因，本委员会认为税务局局长撤销已给予上诉人的供养父母免税额的决定不正确。因此，本委员会裁定上诉得直，撤销上诉人2000/01课税年度薪俸税补加评税。